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e) (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资金机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
专门国际方案**

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财政资源和资金机制的第 13 条第 5 款确立了一项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根据《公约》规定，该机制应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本说明载列关于资金机制的第二个实体单位¹，即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

2. 在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 MC-1/6 号决定中，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公约》第 13 条第 9 款²所述的东道机构，并批准了必要的主办安排、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以及该决定附件所载的方案的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落实该决定附件所载的治理安排。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重发。

** UNEP/MC/COP.3/1。

¹ UNEP/MC/COP.3/9 号文件概述与资金机制的第一个实体单位，即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有关的事项。

² 第 13 条第 9 款原文是：“为了本公约之目的，第 6 款(b)项中所提及的方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就方案的东道机构作出决定——这一机构应是一个现有的实体单位，并负责向该机构提供指导，包括该方案的期限。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这一方案提供财政资源。”

3. 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对 MC-1/6 号决定中保留方括号的两套案文加以明确，一致认为只有缔约方才能申请方案供资，并且专门国际方案的理事会应由 10 名来自缔约方的成员组成。³

4. 此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说明载列关于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后的所有活动及成果的总体报告，共有五节。第一节是导言；第二节说明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自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第三节概述专门国际方案第二轮申请情况；第四节载有关于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支持的资料；第五节列出建议采取的行动。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一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5. 本说明应当与 UNEP/MC/COP.3/10/Add.1 号文件及其三份附件一并阅读。第一份附件载有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⁴，第二份附件列出在第一轮申请期间（2018 年）收到、审议及核准的项目提案。理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就第二轮供资的项目作出决定。会议的成果，包括第二轮申请（2019 年）收到、审议及核准的项目提案，作为 UNEP/MC/COP.3/10/Add.1 号文件的附件三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二、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自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

6. MC-1/6 号决定规定，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理事会，负责监督和执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包括就项目及项目管理作出决定。

7. 理事会于 2018 年初成立。其第一批成员是：

(a) 非洲国家的代表：Sam Adu-Kumi 先生（加纳）和 Abdallah Younous Adoum 先生（乍得）

(b) 亚太国家的代表：Prasert Tapaneeyangkul 先生（泰国）和 W. T. B. Dissanayake 先生（斯里兰卡）

(c) 中东欧国家的代表：Kaupo Heinma 先生（爱沙尼亚）和 Anahit Aleksandryan 女士（亚美尼亚）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Maria Florencia Grimalt 女士（阿根廷）和 Nero Cunha Ferreira 先生（巴西）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和 Atle Fretheim 先生（挪威）

8. 此外，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理事会应设两名共同主席，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并反映理事会的组成和方案的目的。Adu-Kumi 先生和 Hernaus 先生担任理事会共同主席。

9. 特别国际方案的议事规则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确认下一届理事会的成员组成。

³ MC-1/6 号决定最后明确的案文载于 UNEP/MC/COP.2/19 号文件附件二。

⁴ 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临时通过，将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正式通过。

10. 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处理的问题概述如下，会议报告全文载于 UNEP/MC/COP.3/10/Add.1 号文件。⁵

A. 议事规则

1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对 MC-1/6 号决定附件中带有方括号的案文加以明确之后，理事会最后确定了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理事会成员将从缔约方中选出。因此，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现已定稿。

B. 秘书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情况的定期报告

12.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了方案自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的运作情况以及秘书处为支持方案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报告了在支持执行于 2018 年 10 月核准的第一轮申请的五个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还报告了为宣传首批项目而开展的工作。

C. 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调动战略

13. 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调动战略的各项要素进行了广泛审议，得出的结论是，在现阶段，与其请秘书处起草全面的资源调动战略，不如优先确定两至三个具体的工作领域，以支持通过战略沟通来调动资源。此外，虽然希望得到非传统捐助方和其他非传统资金来源的捐款，但理事会确定传统捐助方是目前最重要的资金来源。

D. 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资金机制

14.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审议了专门国际方案需要为资金机制审查提供的投入。经讨论后，理事会得出结论认为，鉴于方案刚刚开始运作，到目前为止仅批准了 5 个项目并且仅完成了一轮申请，因此现在就评估方案的供资水平、成效以及方案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为时尚早。专门国际方案的投入载于 UNEP/MC/COP.3/11 号文件。

E. 审议从第一轮申请（2018 年）获得的反馈意见和经验教训

15.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理事会共同主席呼吁缔约方分享对第一轮申请的反馈意见和经验，为理事会开展下一轮申请工作提供依据。秘书处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函再次呼吁提供反馈意见，并要求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反馈意见。有四个国家响应了这一呼吁。

F. 对第二轮申请（2019 年）的申请准则进行更新和定稿

16. 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和经验教训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提案，理事会最后确定了第二轮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降低表格的复杂性、在提交阶段增加给予潜在申请人的帮助，以及简化申请流程。委员会还就以下事项形成结论：(a) 完整性标准；(b) 资格标准；(c) 一致性标准；(d) 评估申请中的优先排序标准。如果在一个申请轮次中，申请的供资总额超过理事会召开会议核准项目提案时可用的现金，则优先排序标准将格外重要。

⁵ 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见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SpecificInternationalProgramme/tabid/6334/language/en-US/Default.aspx>。

三、 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二轮申请

17. 第二轮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启动，提交申请的法定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留有 102 天的时间准备提交的材料。

18. 启动公告在水俣公约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在提交期间一直保留在网站上的显著位置。潜在申请人可下载以下准则和表格：

- (a) 第二轮申请准则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⁶表 A—项目申请；
- (b) 表 B—项目预算；
- (c) 表 C—送文函。

19. 秘书处通过电邮群发广泛宣传第二轮申请的启动，收件人包括水俣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和第一轮没有成功的申请人，还通过环境署处理化学品议程的区域官员进行宣传。在以下场合解释了这一公告以及第二轮申请的具体变动情况：2019 年 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简报会、2019 年 3 月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各次区域筹备会议上举行的情况介绍会，以及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汞问题小组的历次会议等。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秘书处每天举行两场咨询会，以协助潜在申请人提交材料，此外还在会议前一天专门举行了一场由一位共同主席主持的情况介绍会。在提交期内，秘书处还以电子方式与许多潜在申请人接触，为其提供解释和澄清，以支持他们的申请工作。

20. 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即理事会设定的法定截止日期，有 20 个缔约方提交了申请。

21. 秘书处在收到申请时予以确认并进行筛选。该步骤完成之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开始对申请进行评估。2019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秘书处主办了为期两天的在线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全球汞伙伴关系的代表，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会议上就申请评估工作开展了进一步磋商。秘书处随后完成了评估，并为理事会下一次会议编写了相关文件。

22. 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主办。理事会在该次会议上将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评估报告以及商定的优先排序标准，对照第二轮可用资金情况来决定核准哪些项目。秘书处将支持理事会的决策工作，并起草对于成功和不成功的项目提案的最后评价。⁷

⁶ UNEP/MC/COP.3/INF/3。

⁷ 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作为 UNEP/MC/COP.3/10/Add.1 号文件的附件三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并载于 UNEP/MC/COP.3/10/INF/24 号文件。

四、 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支持

A. 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

23. 截至2019年7月31日，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二轮认捐额为2 414 413美元。如下表所示，认捐国有奥地利、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截至2019年7月31日收到的2019年捐款和认捐

(美元)

捐助方	认捐/捐款总额
奥地利	34 091
丹麦	30 449
德国	112 230
荷兰	27 809
挪威	1 034 792
瑞士	1 009 082
英国	65 960
美国	100 000
捐款和认捐共计	2 414 413

24. 对专项信托基金的捐款主要用于向理事会选定和核准的国家主导项目拨款。按照 MC-1/6 号决定的规定，捐款还必须用于支付与理事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专门国际方案运作有关的所有费用。

B. 第一轮（2018年）核准项目的执行状况

25. 理事会在第一轮（2018年）核准了5个项目，总预算为961 663美元（加上13%方案支助费用为1 087 000美元）。核准的项目是：

- (a) 阿根廷：执行《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方案（250 000美元）；
- (b) 亚美尼亚：加强能力以促进亚美尼亚逐步淘汰添汞产品（灯具）（162 000美元）；
- (c) 贝宁：完善含汞产品和废物的管理框架（249 113美元）；
-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石化行业的氯碱工厂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管理制度（100 000美元）；
- (e) 莱索托：加强莱索托在制定含汞产品逐步减少和淘汰战略方面的体制能力（200 550美元）。

26. 秘书处与各国政府合作，敲定执行事项，并编写法律协议供签署，以便可以开始发放资金。截至2019年8月9日，已经签署了四份法律文件，四个项目已经开始付款，另外一份法律协议正在办理签署流程。

27. 正在对两页篇幅的项目摘要进行定稿，以供用于信息共享和外联。项目摘要将上传到水俣公约网站，用于捐助方外联活动。

C. 秘书处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支持

28. 水俣公约秘书处为专门国际方案提供以下服务：

(a) 为理事会的运作和正在进行的活动提供全面的秘书处支持；

(b) 为专门国际方案的各轮申请提供全面的秘书处支持，包括启动各轮申请、制定准则、在提交期内与申请人开展外联和提供解释、筛选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申请，以及编写合格申请的评估报告供理事会作出决定；

(c) 为专项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提供全面的秘书处支持，包括为设立、支付和管理拨款提供团结项目方面的全面支持；

(d) 为核准的项目提供全面的执行支持，包括提供方案支助，以完成签署法律协议所需的项目文件、监测执行情况、结束已完成的项目以及评估已完成的项目等；

(e) 为专项信托基金调动资源；

(f) 捐助方确认和报告；

(g) 专门国际方案的宣传和外联工作。

29. 缔约方大会在 MC-1/6 号决定中为秘书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活动设立了一个职位，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同时考虑到将对专门国际方案所需人员编制进行审查。

30. 秘书处通过 2018 年全面运作专门国际方案、2018 年完成第一轮申请、2019 年启动第二轮申请，以及 2019 年为执行已核准项目提供行政和方案支助积累了经验，体会到需要补充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能力，以全面落实专门国际方案稳定运行所需的许多服务。因此，秘书处通过执行秘书的预算设想请求设立一个 P-4 级（专业干事）员额，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职位分开，以便秘书处为方案提供稳定的支持，同时不会削弱其根据《公约》第 14 条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开展与资金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组成部分有关的各项活动的的能力。

五、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1.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理事会的第一批成员将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其成员资格。理事会成员不能连续任职两届以上。因此，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三次会议上根据从各区域收到的提名，确认下一任期的成员。

32. 缔约方大会还可决定支持按照上文第 30 段所述以及与预算有关的会议文件的提议，加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能力。

33. 鉴于上文介绍的信息，缔约方大会不妨按照本说明附件所载决定草案通过一项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附件

决定草案 MC-3[--]: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MC-1/6 号决定批准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关于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以及方案的职权范围，

欢迎理事会在充分运作方案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赞赏地认可奥地利、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捐款，

1. 确认，根据 MC-1/6 号决定附件二第 2 段的规定，即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其成员资格，下列成员将担任理事会成员，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非洲国家的代表：

.....

.....

亚太国家的代表：

.....

.....

中东欧国家的代表：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

.....

.....

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

.....

.....

2. 支持加强工作人员能力，以提供充分执行方案所需的秘书处服务。